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34號

上　訴　人　陳宇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陳宇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具狀提起上訴，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原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云云，惟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